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端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5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端傑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77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04、1005、10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書漏載「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06號」），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81號卷第62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卷第53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卷第64頁）各1份在卷可佐，均屬違禁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者，甲

01 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
02 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
03 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06 年度毒偵字第4775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04、1005、100
07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9 (二)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確檢出甲基安非
10 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
11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81號卷第6
12 2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13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卷第53
14 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15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33號卷第64頁）
16 各1份在卷可證，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7 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係違禁
18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甲基安
19 非他命之包裝袋共5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
20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
21 體，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
22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

30 書記官 許欣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重 量	檢出成分	鑑定書及卷證 頁碼
1	甲基安非他命 3包	驗餘淨重1.85 53公克	甲基安非他 命	臺北榮民總醫 院112年3月6日 北榮毒鑑字第C 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 (見112年度毒 偵字第681號卷 第62頁)
2	甲基安非他命 殘渣袋1包	毛重0.2146公 克	甲基安非他 命	臺北榮民總醫 院112年4月17 日北榮毒鑑字 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 書(見112年度 毒偵字第1378 號卷第53頁)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餘淨重0.68 18公克	甲基安非他 命	臺北榮民總醫 院112年3月17 日北榮毒鑑字 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 書(見112年度 毒偵字第1133 號卷第64頁)